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127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2，男，XXXXXXXXXX出生，户籍地江苏省。

法定代理人叶某某(系叶某2姐姐)，女，住江苏省。

指定辩护人张燕，上海普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(2021)1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2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6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叶某2及其指定辩护人张燕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11月18日20时30分许，被告人叶某2在本市轨道交通二号线川沙站来伊份店内，趁店员姚某某离开收银台之际，窃得姚某某放于收银台上的SUNMI商米牌L2型数据采集器(PDA)一部，得手后逃离现场。经鉴定，上述被盗PDA设备价值人民币2,377元，已灭失。

2021年3月12日，被告人叶某2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为支持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提供了相关证据证实上述事实。据此认为，被告人叶某2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叶某2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八条第三款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2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：判处被告人叶某2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提请本院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叶某2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均不持异议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，被告人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，到案后如实供述，认罪态度较好，故可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1月18日20时30分许，被告人叶某2在本市轨道交通二号线川沙站来伊份店内，趁店员姚某某离开收银台之际，窃得姚某某放于收银台上的SUNMI商米牌L2型数据采集器(PDA)一部，得手后逃离现场。经鉴定，上述被盗PDA设备价值人民币2,377元，已灭失。

2021年3月12日，被告人叶某2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经鉴定，被告人叶某2作案时及目前患有XXX疾病性障碍，对本案评定为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，目前具有受审能力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

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工作情况、到案情况说明，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叶某2的到案经过；证人郭某某、姚某某的证言及其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清单、情况说明、证明、视频截图及说明，被害单位提供的PDA拍摄照片以及GPS定位照片，视频监控录像，证实上述PDA设备被盗及查找经过；被害单位提供的被盗PDA设备

的照片、购买发票、采购订单、收货单、门店资产信息，上海市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，证实被盗PDA设备的外观特征与购买情况及其案发时的价值；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证实被告人叶某2的精神状态、刑事责任能力及受审能力；XXX公安局XX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、XXXXXX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、XXXXX监狱狱政管理支队出具的刑满释放证明，证实被告人叶某2的主体身份状况及其前科情况；被告人叶某2的供述，证实其犯罪动机、目的、过程及认罪态度。

以上证据均经公诉机关当庭举证，且经法庭查证属实。被告人叶某2亦供认不讳。所有证据相互关联，合法有效，本院均予以采信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叶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叶某2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2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的相关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可以酌情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十八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叶某2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）。

（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）。

二、被害单位的损失，责令被告人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曹霞
审 判 员	许培生
人民陪审员	彭致坚
书 记 员	杨阳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